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应收账款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理费率主要与合作银行、到期时间以及市场利率走势有关。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以下简称“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理费率主要与合作银行、到期时间以及市场利率走势有关。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概述

公司名称：美国富国银行、德意志银行股份公司、美林银行、摩根大通银行等金融机构。以上银行均为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抵押、质押给任何第三方的情况。

四、保理业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富国银行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2.5 无追索权。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本协议项下应收账款和相关资产的出售和购买，对供应商均不享有追索权。

“回购利率”，就供应商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回购的应收账款的日期而言，指等于 LIBOR 加上计算原始购买价格时使用的折扣利率的年利率。

……”

德意志银行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7) 德意志银行分行购买与服务项目相关的任何应收债权均应无追索权，德意志银行承担客户的信用风险和客户的政治风险。

“指示贴现率”系指以百分比表示且不时更新的指示（无约束力）贴现率，其在网站上显示以供客户参考和访问，进一步详细信息在供应商融资参考指南中予以说明，同时该贴现率是（a）以百分比表示的贴现率差和（b）EURIBOR（在以欧元表示债权额的情况下）或者 LIBOR（在以美元表示债权额的情况下）之和。

……”

美林银行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1（a）在收到银行关于任何已过账发票的通知后，供应商授权银行作为供应商的代理人，……供应商将被视为向银行出售供应商在以及该票据及其所有应付款项，银行可自行决定在供应商发出任何此类要约时，同意在购买日购买并贴现票据，无需向供应商追索；

1（b）银行可自行决定，在供应商提出任何此类要求时，同意在购买日购买并贴现票据，无需向供应商追索。

1 (e) 购买价格。每笔票据的购买价格应等于 (i) 票面价格按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年利息 LIBOR 与贴现率差 spread (如 ETS 系统中规定或经供应商同意) 之和、从该票据的欲购日至到期日 (不含到期日当天) 之间的时间差贴现, 减去 (ii) 附表 1 所列的银行费用和开支。每笔预购买的剩余合同期限应不少于 5 个日历日。

.....”

摩根大通银行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投资者不享有对供应商的追索权。

“适用利率”等于 (i) 适用指数利率之和的年利率, 加上 (ii) 适用保证金。

.....”

五、开展保理业务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是基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的考虑, 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